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寿发〔2017〕129号

签发人：胡国光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的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机制，经公司研究决定，原公司董事长董利平不再担任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长胡国光。

特此报告

附件: 1、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承诺函

4、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联系人: 陈超; 联系电话: 010-59238536)

附件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姓名：胡国光，性别：男，年龄：60 岁，职务：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16 年 6 月，专业资质：高级经济师。

(二) 胡国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胡国光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16.8-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保监许可【2016】761号)
2016.6-2017.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1.7-2017.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1.6 至今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9.6-201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06.3 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监寿险【2006】181号)
2002.7-2009.6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1996.9-2004.5	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局长、党委书记
1992.3-1996.8	南昌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	主任（市人大常委会）
1988.3-1992.2	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副主任
1986.1-1988.3	南昌市团市委	常委、组织部长
1983.12-1985.12	南昌职业技术学院	中文系一班党支书
1978.1-1982.12	南昌市团市委	常委、宣传部长
1974.12-1977.12	南昌县秦坊大队党支部、罗家公社	党支部副书记、 团委书记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兼职情况：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胡国光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胡国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胡国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国光

日期：2017年5月12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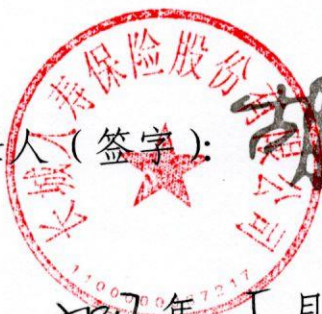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胡国光，是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胡国光

2017年5月12日